**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105】号**

**西北大学**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28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7444)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1](#_Toc25456)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6](#_Toc1106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1](#_Toc2139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0973)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53](#_Toc13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2月0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105】号

项目名称：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3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采购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3(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投标人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合同包2(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投标人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合同包3(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投标人企业资质：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1、外省进陕企业要求：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七）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大学

地址：太白北路229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9-88302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联系方式：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电话：15091632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2,100,000.00元  采购包 2：2,900,000.00元  采购包 3：9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 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户名：西北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账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履约保证金汇款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换取收据。退还方式：待合同执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招标人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的；（2）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
| 12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以采购包为单位）。  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04462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北门  踏勘联系人：王工 15091632950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北门  踏勘联系人：王工 15091632950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年01月22日1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桃园校区东北门  踏勘联系人：王工 15091632950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大学和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北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1）“招标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 ”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4）“网上开标 ”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5）“电子评标 ”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招标公告；

②投标人须知；

③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④资格审查；

⑤评标办法；

⑥投标文件格式；

⑦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 ”－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3）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1）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1）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4 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采购包 2：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采购包 3：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2.6.6 资金支付**

招标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1）至（2）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6）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石雨鑫、张丰利、刘菲、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000.00元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元）：2,100,000.00元，其中暂列金200,0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 | 1.00 | 2,1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900,000.00元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元）：2,900,000.00元，其中暂列金300,0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 | 1.00 | 2,9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0,000.00元

采购包最高投标限价（元）：9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 | 1.00 | 93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最高限价：**210万元，其中暂列金20万元 |
| 2 |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
| 3 |  | **实施要求:**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
| 4 |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
| 5 |  | **付款方式：**  13-14号学生宿舍区域全部拆除清运至原始土支付至该标段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80%；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90%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以上付款须待中央专项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
| 6 |  |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 7 |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8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具体位置位于校区的东北角地块，现状用地内为年久失修且已达到拆除年限的1-4 层砖混建筑。规划新建学生宿舍，计划对地上附属物拆除。 |
| 9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
| 10 |  |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11 |  | **发包人要求：**  （一）承包人需自行施工，不得违规分包、转包；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设备、物资及第三方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及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详细可行的拆除和清运实施方案，校园道路保护措施。工期：365天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房屋及附属物拆除清运后直至呈现原始土，同时包含房屋基础拆除清运、树木移栽或保护、场地内部道路的拆除清运。满足国家标准，并通过学校正式验收。  （二）其他内容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最高限价：**290万元，其中暂列金30万元 |
| 2 |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
| 3 |  | **实施要求:**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
| 4 |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 |
| 5 |  | **付款方式：**  15-16号学生宿舍区域全部拆除清运至原始土支付至该标段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80%；  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90%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以上付款须待中央专项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
| 6 |  |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 7 |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8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具体位置位于校区的东北角地块，现状用地内为年久失修且已达到拆除年限的1-4 层砖混建筑。规划新建学生宿舍，计划对地上附属物拆除。 |
| 9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
| 10 |  |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11 |  | **发包人要求：**  （一）承包人需自行施工，不得违规分包、转包；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设备、物资及第三方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及规定；承包人需提供详细可行的拆除和清运实施方案，校园道路保护措施。工期：365天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房屋及附属物拆除清运后直至呈现原始土，同时包含房屋基础拆除清运、树木移栽或保护、场地内部道路的拆除清运。满足国家标准，并通过学校正式验收。  （二）其他内容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
| 2 |  | **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后24个月。 |
| 3 |  |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整体拆除，包含线路管道设备、屋面、吊顶、墙体、地面混凝土等拆除，新做透水混凝土地面、球场围栏网，人行道恢复、挪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 **实施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文明：**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
| 5 |  |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 6 |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但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 |
| 7 |  |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 8 |  | **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 9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两处房屋因构件承载力不足、屋面脱落、抗震能力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在校师生人身安全、消除危险源、杜绝隐患，计划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 |
| 10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 11 |  |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12 |  | **发包人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预算金额：93万元  2、内容：西北大学新区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建于2001年，目前均存在明显老化破损问题，屋顶多处出现渗漏痕迹，墙体脱落，部分构件已腐朽变形，建筑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抗震鉴定要求。  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安全鉴定后显示：构件承载力不足、屋面脱落、抗震能力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存在安全隐患，现申请予以拆除。施工主要内容：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整体拆除，包含线路管道设备、屋面、吊顶、墙体、地面混凝土等拆除，新做透水混凝土地面、球场围栏网，人行道恢复、挪树、垃圾清运等。  **（二）拆除要求**  1、拆除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  2、按要求采取降尘措施，确保低噪音、低粉尘施工方式，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文明。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采购包2：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采购包3：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及评标办法条款 |

说明：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 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①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②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投标人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邮件发出时间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5091632950）。③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投标人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资格要求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要求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要求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要求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要求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资格要求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资格要求 |
| 9 | 投标人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 资格要求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资格要求 |
| 11 | 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 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资格要求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资格要求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要求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要求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要求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要求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资格要求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资格要求 |
| 9 | 投标人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 资格要求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资格要求 |
| 11 | 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 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资格要求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资格要求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要求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资格要求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要求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要求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资格要求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资格要求 |
| 9 | 投标人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或证件）。 | 资格要求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 资格要求 |
| 11 | 外省进陕企业要求 | 投标人为外省进陕企业的，须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资格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招标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代表可以使用招标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函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报价函、分项报价表 |
| 4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投标内容满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内容满足实质性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招标内容及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 |
| 6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函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报价函、分项报价表 |
| 4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投标内容满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内容满足实质性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招标内容及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 |
| 6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报价函 |
| 2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 |
| 3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合格）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不合格） | 报价函、分项报价表 |
| 4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 5 | 投标内容满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内容满足实质性要求（合格），任意一条不满足（不合格） | 招标内容及要求应答表、商务应答表 |
| 6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响应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整体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前检查准备②施工流程③劳动力配置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施工前检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施工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劳动力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4.5000 | 主观 | 项目整体方案 |
|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包括：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应急组织体系②分类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应急组织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分类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扬尘污染控制②噪音污染控制③固废处置管理④生态环境保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扬尘污染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噪音污染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固废处置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④生态环境保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 安全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与配置③安全投入与物资保障④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与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安全投入与物资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④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安全施工方案 |
| 文明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控制措施②工程产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工程产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文明施工方案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及技术保障措施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及技术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内容包括：①机械设备配备清单②机械设备布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机械设备配备清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机械设备布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 |
| 现场总平面布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涵盖项目实施所需各类关键布置要素，且完全贴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可实施性强得1.5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覆盖主要布置要素，基本贴合现场条件，具备一定可实施性得1.0分；方案内容简陋，仅提及少量布置要素，贴合度低，可行性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 | 主观 | 现场总平面布置 |
| 项目组织机构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框架及岗位设置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专业种类、能力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组织机构框架及岗位设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组织机构 |
| 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内容包括：①邻近建筑物、管线、道路的监测措施 ②防坍塌、防坠物的防护围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邻近建筑物、管线、道路的监测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防坍塌、防坠物的防护围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 |
| 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可回收物料分类分拣计划 ②建筑垃圾合规转运路径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可回收物料分类分拣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建筑垃圾合规转运路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 |
| 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内容包括：①各环节费用节约措施 ②工程量清单与报价的匹配性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各环节费用节约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工程量清单与报价的匹配性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 |
| 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 |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内容包括：①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方案 ②关键工序技术交底流程。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关键工序技术交底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承诺（对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均做到无条件、无延迟、高质量响应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项目经理 | 1.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得1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学历证）  2.职称：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职称证）  3.业绩：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经理 |
| 企业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5%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4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整体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前检查准备②施工流程③劳动力配置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施工前检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施工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劳动力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4.5000 | 主观 | 项目整体方案 |
|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包括：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应急组织体系②分类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应急组织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分类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扬尘污染控制②噪音污染控制③固废处置管理④生态环境保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扬尘污染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噪音污染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固废处置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④生态环境保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 安全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与配置③安全投入与物资保障④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与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安全投入与物资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④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安全施工方案 |
| 文明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控制措施②工程产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工程产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文明施工方案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及技术保障措施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及技术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内容包括：①机械设备配备清单②机械设备布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机械设备配备清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机械设备布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 |
| 现场总平面布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涵盖项目实施所需各类关键布置要素，且完全贴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可实施性强得1.5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覆盖主要布置要素，基本贴合现场条件，具备一定可实施性得1.0分；方案内容简陋，仅提及少量布置要素，贴合度低，可行性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 | 主观 | 现场总平面布置 |
| 项目组织机构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框架及岗位设置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专业种类、能力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组织机构框架及岗位设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组织机构 |
| 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内容包括：①邻近建筑物、管线、道路的监测措施 ②防坍塌、防坠物的防护围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邻近建筑物、管线、道路的监测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防坍塌、防坠物的防护围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 |
| 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可回收物料分类分拣计划 ②建筑垃圾合规转运路径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可回收物料分类分拣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建筑垃圾合规转运路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 |
| 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内容包括：①各环节费用节约措施 ②工程量清单与报价的匹配性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各环节费用节约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工程量清单与报价的匹配性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 |
| 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 |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内容包括：①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方案 ②关键工序技术交底流程。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关键工序技术交底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承诺（对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均做到无条件、无延迟、高质量响应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项目经理 | 1.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得1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学历证）  2.职称：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职称证）  3.业绩：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经理 |
| 企业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5%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4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60.00 分  报价得分 40.00 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整体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前检查准备②施工流程③劳动力配置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施工前检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施工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劳动力配置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4.5000 | 主观 | 项目整体方案 |
|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①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关键点及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内容包括：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进度控制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 |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应急组织体系②分类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应急组织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分类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扬尘污染控制②噪音污染控制③固废处置管理④生态环境保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扬尘污染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噪音污染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固废处置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④生态环境保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施工环保管理措施 |
| 安全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②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与配置③安全投入与物资保障④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资质与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③安全投入与物资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④现场安全管控方案及应急处理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安全施工方案 |
| 文明施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控制措施②工程产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工程产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文明施工方案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及技术保障措施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及技术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内容包括：①机械设备配备清单②机械设备布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机械设备配备清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机械设备布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布置 |
| 现场总平面布置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总平面布置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涵盖项目实施所需各类关键布置要素，且完全贴合项目现场实际条件，可实施性强得1.5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覆盖主要布置要素，基本贴合现场条件，具备一定可实施性得1.0分；方案内容简陋，仅提及少量布置要素，贴合度低，可行性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 | 主观 | 现场总平面布置 |
| 项目组织机构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组织机构，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框架及岗位设置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专业种类、能力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组织机构框架及岗位设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组织机构 |
| 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内容包括：①邻近建筑物、管线、道路的监测措施 ②防坍塌、防坠物的防护围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邻近建筑物、管线、道路的监测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防坍塌、防坠物的防护围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周边环境及设施保护方案 |
| 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可回收物料分类分拣计划 ②建筑垃圾合规转运路径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可回收物料分类分拣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建筑垃圾合规转运路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拆除物资源化处置方案 |
| 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内容包括：①各环节费用节约措施 ②工程量清单与报价的匹配性说明。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各环节费用节约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工程量清单与报价的匹配性说明：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成本控制与造价合理性分析 |
| 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 |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内容包括：①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方案 ②关键工序技术交底流程。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关键工序技术交底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计划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承诺（对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均做到无条件、无延迟、高质量响应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②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基本满足得0.2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项目经理 | 1.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得1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学历证）  2.职称：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职称证）  3.业绩：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得1分。（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3.0000 | 客观 | 项目经理 |
| 企业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 3.0000 | 客观 | 企业业绩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5%为评标基准价。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 4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三、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 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

**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

**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大学

承包人（全称）：【 】

依据XX年X月X日“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招（议）标会议决定，甲方将该工程【招标编号：　　　　　】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采购包1）-太白校区13-14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说明：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具体位置位于校区的东北角地块，现状用地内为年久失修且已达到拆除年限的 1-4 层砖混建筑。规划新建学生宿舍，计划对地上附属物拆除。最终要求区域内拆除清运后直至呈现原始土，同时包含房屋基础拆除清运、树木移栽或保护、场地内部道路的拆除清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3、项目经理

姓名：【中标人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按照后勤发[2021]8号文件《西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及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校园施工管理细则》要求，在项目开工之前办理《西北大学公房装修、校内施工及维修工程施工申请表》审批备案。**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北大学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设计图纸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甲方代表 。

职权：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单、现场管线的改造、做好各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作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7、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指定水、电源，电源、水源至使用地点周边的电缆和水管、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敷设和安装，费用在措施中已计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后勤集团核定的实际耗水，耗电量缴纳水电费。合同履行期间，水电费涨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通往现场已有通道，投标期间承包人已经仔细踏勘施工现场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承包人工作相应条款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含噪音超标排污费）。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后由甲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并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除在本合同及其它分包合同中明确地约定属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以外，此类工作应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创卫达到西安市《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

4）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

5）承包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住在施工场地内，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和费用。

6）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及时按资料规范汇集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交建设，保证施工过程资料和验收资料的齐全、完整。后补的施工资料、洽商等资料发包人不予接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和上访事情，同意发包人在其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带来的不良影响给予发包人合同额1%的经济补偿。

8）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处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项目经理，则需在 15 个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自然日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一式四份。承包人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3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顺延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有效。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17条。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26.1.1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浮动、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

26.1.2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合同26.2及27条款执行。

26.2 变更、签证价款约定

26.2.1发生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①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重新组价并上报，组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2001《全统修善定额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陕西价目表》、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应的费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为该变更签证价款。

26.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括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制作、施工、施工损耗、缺陷修补、验收、培训等）、人工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检测及验收相关费用、安全文明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等）、设计费、施工用水电费、管理费、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合格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6.4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业主指令等所发生的费用以现场签证方式调整。

26.5竣工结算时，合同内工程量无论增加或是减少，原成交清单工程量均不调整，即总价不变。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签证变更由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审批，资料齐全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13-14号学生宿舍区域全部拆除清运至原始土支付至该标段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以上付款须待中央专项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32.2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按照发包人材料“认质认价”程序确认采购价。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和暂定价计算材料价格差额，计取规费和税金后，计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3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功能及技术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因市场价的波动及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

32.4发包人保留更换主材设备品牌、规格、厂家的权利。承包方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需调换品牌、规格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规格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及设备单价找差价，上述两部分差价在计取规费、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35.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偏差、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按本专用条款第26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5.3 由监理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36.3 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由承包人完成专项验收（消防、节能、防雷、规划、人防、环保）的全部过程及办理相应手续；完成工程竣工备案相应的所有工作，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37、竣工结算**

37.1 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送审计机构审计确定最终建安造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

37.3**工程竣工后10天内向学校审计处报送结算审计资料。**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报送，每延迟一天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罚款在审计中扣除。

37.4承包人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如对审计意见有异议，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提出，同时提交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限内确认审计意见，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及证据支撑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每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创卫、文明施工的要求，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4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项目，开工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供分包单位明细名单，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分包合同。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3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1.4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5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予以罚款5000元/次；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51.7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予以罚款20000元/次。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

**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大学

承包人（全称）：【 】

依据XX年X月X日“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招（议）标会议决定，甲方将该工程【招标编号：　　　　　】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采购包2）-太白校区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西北大学太白校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说明：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西北大学太白校区，具体位置位于校区的东北角地块，现状用地内为年久失修且已达到拆除年限的 1-4 层砖混建筑。规划新建学生宿舍，计划对地上附属物拆除。最终要求区域内拆除清运后直至呈现原始土，同时包含房屋基础拆除清运、树木移栽或保护、场地内部道路的拆除清运。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3、项目经理

姓名：【中标人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按照后勤发[2021]8号文件《西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及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校园施工管理细则》要求，在项目开工之前办理《西北大学公房装修、校内施工及维修工程施工申请表》审批备案。**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北大学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设计图纸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甲方代表 。

职权：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单、现场管线的改造、做好各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作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7、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指定水、电源，电源、水源至使用地点周边的电缆和水管、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敷设和安装，费用在措施中已计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后勤集团核定的实际耗水，耗电量缴纳水电费。合同履行期间，水电费涨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通往现场已有通道，投标期间承包人已经仔细踏勘施工现场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承包人工作相应条款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含噪音超标排污费）。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后由甲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并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除在本合同及其它分包合同中明确地约定属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以外，此类工作应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创卫达到西安市《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

4）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

5）承包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住在施工场地内，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和费用。

6）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及时按资料规范汇集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交建设，保证施工过程资料和验收资料的齐全、完整。后补的施工资料、洽商等资料发包人不予接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和上访事情，同意发包人在其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带来的不良影响给予发包人合同额1%的经济补偿。

8）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处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项目经理，则需在 15 个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自然日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一式四份。承包人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3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顺延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有效。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17条。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26.1.1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浮动、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

26.1.2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合同26.2及27条款执行。

26.2 变更、签证价款约定

26.2.1发生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①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重新组价并上报，组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2001《全统修善定额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陕西价目表》、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应的费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为该变更签证价款。

26.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括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保管、检验试验、制作、施工、施工损耗、缺陷修补、验收、培训等）、人工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措施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竣工清理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保护费、施工检测及验收相关费用、安全文明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等）、设计费、施工用水电费、管理费、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合格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6.4因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业主指令等所发生的费用以现场签证方式调整。

26.5竣工结算时，合同内工程量无论增加或是减少，原成交清单工程量均不调整，即总价不变。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签证变更由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审批，资料齐全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15-16号学生宿舍区域全部拆除清运至原始土支付至该标段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8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以上付款须待中央专项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32.2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按照发包人材料“认质认价”程序确认采购价。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和暂定价计算材料价格差额，计取规费和税金后，计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3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功能及技术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因市场价的波动及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

32.4发包人保留更换主材设备品牌、规格、厂家的权利。承包方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需调换品牌、规格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规格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及设备单价找差价，上述两部分差价在计取规费、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35.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偏差、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按本专用条款第26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5.3 由监理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36.3 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由承包人完成专项验收（消防、节能、防雷、规划、人防、环保）的全部过程及办理相应手续；完成工程竣工备案相应的所有工作，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37、竣工结算**

37.1 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送审计机构审计确定最终建安造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

37.3**工程竣工后10天内向学校审计处报送结算审计资料。**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报送，每延迟一天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罚款在审计中扣除。

37.4承包人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如对审计意见有异议，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提出，同时提交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限内确认审计意见，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及证据支撑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每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创卫、文明施工的要求，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4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项目，开工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供分包单位明细名单，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分包合同。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3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1.4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5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予以罚款5000元/次；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51.7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予以罚款20000元/次。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西北大学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

**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大学

承包人（全称）：【 】

依据XX年X月X日“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招（议）标会议决定，甲方将该工程【招标编号：　　　　　】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采购包3）-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

工程地点：西北大学桃园校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说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两处房屋因构件承载力不足、屋面脱落、抗震能力不符合要求等原因，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在校师生人身安全、消除危险源、杜绝隐患，计划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如下：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整体拆除，包含线路管道设备、屋面、吊顶、墙体、地面混凝土等拆除，新做透水混凝土地面、球场围栏网，人行道恢复、挪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3、项目经理

姓名：【中标人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1.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按照后勤发[2021]8号文件《西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及装饰装修改造项目校园施工管理细则》要求，在项目开工之前办理《西北大学公房装修、校内施工及维修工程施工申请表》审批备案。**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北大学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倩倩

联系电话：1509163295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承包人应当在27.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75%、不高于应付款额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款至36.4款办理。

36.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7.6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一方依据48.2、48.3、48.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除本通用条款第38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设计图纸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前5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所需要图纸的要求及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用后交回,不得转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管理，进行现场各方面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甲方代表 。

职权：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落实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如:审核并签认工程变更单、现场管线的改造、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对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院沟通解决、做好各有关部门及施工现场各工作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组织施工验收等。

**7、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指定水、电源，电源、水源至使用地点周边的电缆和水管、水表、电表由承包人负责敷设和安装，费用在措施中已计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后勤集团核定的实际耗水，耗电量缴纳水电费。合同履行期间，水电费涨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通往现场已有通道，投标期间承包人已经仔细踏勘施工现场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承包人工作相应条款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3）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计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后由甲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8）款。并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除在本合同及其它分包合同中明确地约定属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以外，此类工作应作为本工程总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2）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3）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创卫达到西安市《施工工地创卫实施标准》。

4）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

5）承包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得住在施工场地内，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和费用。

6）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及时按资料规范汇集施工技术和管理资料交建设，保证施工过程资料和验收资料的齐全、完整。后补的施工资料、洽商等资料发包人不予接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和上访事情，同意发包人在其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带来的不良影响给予发包人合同额1%的经济补偿。

8）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处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项目经理，则需在 15 个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7自然日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一式四份。承包人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3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顺延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有效。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17条。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工程调试、验收所用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市级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26.1.1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浮动、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

26.1.2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合同26.2及27条款执行。

26.2 变更、签证价款约定

26.2.1发生设计变更和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其适用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办法调整：①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工程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②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只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双方可以参照同标准类似综合单价协商认可的综合单价结算；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内容，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可重新组价并上报，组价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2001《全统修善定额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陕西价目表》、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相应的费率，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款为该变更签证价款。

26.4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误差在±3％内（含3％），工程量不调整，仍按招标清单量结算。工程数量误差若超出±3％，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按相应的综合单价进行。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签证变更由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审批，资料齐全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本项目无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但前期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本工程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32.2 发包人给定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按照发包人材料“认质认价”程序确认采购价。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按照发包人认定的价格和暂定价计算材料价格差额，计取规费和税金后，计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2.3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是符合图纸功能及技术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因市场价的波动及政府调价文件而调整。

32.4发包人保留更换主材设备品牌、规格、厂家的权利。承包方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若需调换品牌、规格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规格的材料及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该材料及设备单价找差价，上述两部分差价在计取规费、税金后直接进入结算造价中，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做调整。

**八、工程变更**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发包人的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执行，否则视为违约。

35.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偏差、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处理，按本专用条款第26条规定确定变更价款；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35.3 由监理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价款在结算时计入总造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36.3 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由承包人完成专项验收（消防、节能、防雷、规划、人防、环保）的全部过程及办理相应手续；完成工程竣工备案相应的所有工作，达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37、竣工结算**

37.1 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送审计机构审计确定最终建安造价。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

37.3**工程竣工后10天内向学校审计处报送结算审计资料。**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报送，每延迟一天按送审工程造价的1‰罚款在审计中扣除。

37.4承包人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如对审计意见有异议，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提出，同时提交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限内确认审计意见，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及证据支撑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28.1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30.5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每天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检验、修复费用，并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创卫、文明施工的要求，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42.2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转让或分包。

承包人的专业分包项目，开工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供分包单位明细名单，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分包合同。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43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44.2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51、补充条款**

51.1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严格按照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51.3凡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或赶工而夜间施工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1.4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5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予以罚款5000元/次；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51.7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予以罚款2000元/次。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北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西北大学太白校区13-14和15-16号学生宿舍场地房屋及地上附属物拆除与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采购包3）-桃园校区临时学生食堂和民族餐厅拆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涵盖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响应时效：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5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12小时内解决；如12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本项目不预留质保金。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